**拟作学籍处理的陈述通知函**

**殷文齐同学（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学院，先进制造专业，****班号A1202095，学号0120209140）：**

**您好！**

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）第三十条，以及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四十三条规定第一款应予退学之第（五）项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”，上海交通大学拟对您作退学处理。请在2018年6月25日之前与下述联系人联系，办理相关手续，如您对此学籍处理建议有异议，请在下述时间和地点陈述和申辩您的相关事实、理由及依据。逾期不作任何反馈的，将视为您对此退学处理建议没有异议。

满足退学条款“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”的事实依据：

依据《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定》（沪交研〔2017〕74号）第十六条，该生自2018年春季学期起未注册也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。

陈述和申辩时间地点为：

地点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， F307会议室；

时间：2018年6月25日，09：00~11：00

联系人： 倪霓老师； 电话：021-34205859：邮箱：nini3149@sjtu.edu.cn

办公地址：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A104，

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

2018年6月21日

领取人（签字）： 领取日期：

送达人（签字）：